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参考教材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 法律法规

XIANGGUAN

FALU FAGUI

2006 年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006年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006 年版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5.2 (2006.2 重印)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ISBN 7-80209-065-2

I. 环… II. 国… III.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中国—工程师—
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5026 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电话(传真): 010-6711 2735

网 址: www.cesp.cn

电子信箱: sanyecao@cesp.cn

本中心立足于出版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图
书。以服务为宗旨, 以市场为导向。做绿色文明
的倡导者, 充当环境文化的传播者。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sanyecao@cesp.cn
电话(传真): 010-67112735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6 年 2 月修订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三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1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当前，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备受瞩目，随着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力度的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将日益彰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的理论修养和业务素质的高低也就成了决定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之一，国家人事部和环保总局为此决定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今后，所有主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并且定期登记，以达到持续提高的目的。这是对环境影响评价人员提出的更高层次的管理和准入要求，更强调人员的专业化和继续教育，强化人员责任，使环境影响评价的资质管理由机构深入到人员，是环境影响评价人员管理制度化的重要突破。这也是与国际环境影响评价接轨、应对咨询业市场全面开放的重要手段。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必将使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特别是对环境影响评价人员的管理上升到一个新的层次，从而更好地维护国家环境安全和公众利益。

在我国，环境影响评价从理论探索发展到较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经历了 30 多年，目前已形成了较完整的技术导则、评价标准和管理体系。几十年来，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紧密结合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工业布局，切实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以新带老、区域削减等原则，对于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有效控制生态破坏和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实践表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成为实现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实施，使环境保护逐步深入人心，成为一种社会理念，成为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保障。

《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颁布实施，将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从建设项目扩

大到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各项规划，迈出了环境保护参与宏观综合决策的历史性步伐。正确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将从决策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环境与资源的永续利用；将推动循环经济的具体落实，使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真正实现可持续；将为实现“生活富裕，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的和谐社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并颁发资质证书后，才能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这是保证环境影响评价质量，维护国家环境安全和公众利益的重要法律规定。国家环保总局特别重视环境影响评价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的提高工作，从1990年代初，就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人员的相关培训，取得了较好效果。

为了使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更全面、准确地理解和应用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和技术方法，帮助准备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系统学习相关知识，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国内环境影响评价的知名专家和管理工作者，对多年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进行了总结和归纳，编写了这套参考用书。相信它的编辑出版，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会有很好的借鉴作用，对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发展会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潘岳

前 言

为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应试需求，我中心组织具有多年环境影响评价实践经验的专家于2005年编写了第一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是该套教材的其中一册，归纳整理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必备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强调了其中的重点内容，同时对现行的主要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进行了说明。全书共分为七章，主要编写人员：第一章：李恒远、薛祥中、王辉民；第二章：王灿发、薛祥中、张辉、李丹；第三章：王灿发、多金环、李丹；第四章：王辉民、李海生、张辉、白立军；第五章：郝春曦、杜蕴慧、刘振起；第六章：温英民、胡静、王辉民；第七章：鲍强、李友琥、姜华、陈帆。统稿工作由薛祥中、郝春曦、鲍强、王辉民、刘振起完成。

根据2005年的全国统一考试实践经验和《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06年版）》的要求，我们组织对该册教材进行了修订，以满足2006年度全国统一考试需要。主要修订人员：第一章：薛祥中、白立军；第二、三、七章：薛祥中、王辉民；第四章：王辉民、蔡梅；第五章：郝春曦、杜蕴慧；第六章：侯正伟、王辉民。统稿工作由王辉民、薛祥中、白立军完成。2005年教材编写和统稿人员同为本书作者。

该套教材的修订得到了世界银行的资助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司、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及很多专家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月于北京静之湖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编写指导委员会

祝兴祥 李建新 吴 波 张 联 赵维钧
吴国增 朱焕滇 梁 鹏 楼 平 谭民强
常仲农 应 利 李天威 刘春燕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编写委员会

主 编：李海生

副主编：陈 帆 王辉民 白立军

编 委：鲍 强 蔡 梅 杜蕴慧 多金环 郝春曦
姜 华 孔令辉 李恒远 李友琥 梁景春
刘金洁 刘振起 桑方君 薛祥中 张 辉
赵瑞霞 赵晓宏 周 云 卓俊玲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	1
一、环境	1
二、环境影响评价	2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生与发展	3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	3
二、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发展沿革	5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7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7
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间的关系	9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	10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2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和要求	12
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	12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及评价要求	16
第二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17
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送	17
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17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18
四、专项规划的审批	19
五、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20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21
一、规划编制机关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1
二、规划审批机关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2
第三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4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	24
一、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原则规定	24
二、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	25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27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内容	27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28
三、建设项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29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30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与审批时限	30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报批和重新审核	31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	32
第四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及后评价	33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3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	34
第五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35
一、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35
二、预审、审核、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37
三、刑事责任的有关处罚规定	38
第四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	39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确立和沿革	39
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阶段	39
二、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阶段	40
三、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阶段	40
四、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阶段	41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42
一、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的法律和法规依据	42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法律责任	43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资质管理	44
一、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	44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资质条件、申请与审查	45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管理、考核与监督	47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处罚规定	49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收费管理	50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51

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目的	51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51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	52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责及违规处罚	55
第五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7
第一节 “三同时”制度与环境保护验收	57
一、“三同时”制度的由来	57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8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和条件	59
一、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59
二、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60
三、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类管理	61
第三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时限和程序	61
一、环境保护验收的时限	61
二、环境保护验收的分期和延期	62
三、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	63
第四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法律责任	66
一、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66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66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6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68
一、适用范围及监督管理	68
二、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关规定	71
三、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有关要求	72
四、法律责任	7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75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75
二、防治燃煤产生大气污染	77
三、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82

一、适用范围和监督管理	82
二、防止地表水污染的有关规定	85
三、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有关规定	8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90
一、环境噪声有关概念的含义	90
二、城乡建设规划时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91
三、工业噪声的污染防治	91
四、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	92
五、交通噪声的污染防治	93
六、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控制	94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94
一、适用范围及相关概念的含义	94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原则	95
三、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	96
四、工业和矿业固体废物利用、存放或处置	97
五、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	98
六、危险废物的特殊要求	98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99
一、适用范围及有关用语	99
二、保护特殊海洋区域	100
三、海域排污的有关规定	101
四、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防治	102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03
一、适用范围及有关用语	104
二、核设施和铀(钍)矿的环境影响评价	105
三、放射性废液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106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107
一、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淘汰制度	107
二、技术改造时应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08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	108
一、水资源保护制度	109
二、开发、利用水资源应综合考虑	109

三、河道和湖泊管理要求	110
四、工业用水重复利用规定	110
第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	111
一、能源和节能的法律定义及国家节能方针	111
二、节能管理和节能技术	111
第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有关规定	112
一、土地沙化的法律定义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12
二、沙化土地的保护	113
第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	113
第十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14
一、文物保护的范围	115
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	115
三、建设工程选址中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16
第十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	116
一、森林和森林的分类	117
二、建设工程、开垦及开采的限制和禁止规定	117
三、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的规定	118
第十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	118
第十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	119
一、矿产资源及其限采规定	119
二、关闭矿山的有关规定	119
三、矿产资源开采的有关规定	119
第十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120
一、国家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121
二、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有关规定	121
三、建设占用土地的有关规定	122
四、需经国务院批准征用的土地	122
第十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	123
第十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24
一、适用范围	124
二、野生动物的保护	125
第二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	126

第二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126
一、城市、城市规划区及规划编制	127
二、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127
第二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28
第二十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	128
一、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分及保护要求	128
二、自然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	129
三、内部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130
第二十四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130
第二十五节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131
一、基本农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131
二、建设项目与基本农田保护	131
第二十六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32
第二十七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32
第二十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33
一、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定义及范围	133
二、建设各类海岸工程项目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34
三、禁止兴建的海岸工程项目	135
第七章 环境政策与产业政策	136
第一节 环境政策	136
一、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36
二、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140
三、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143
四、资源综合利用	147
第二节 产业政策	147
一、国家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	148
二、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150
三、电石、铁合金、焦化行业准入条件	151
四、国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有关规定	157
五、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57

六、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政策	162
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要求	163
第三节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63
一、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64
二、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67
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71
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74
五、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79

附 录

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182
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191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改委40号令）	198
4.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发改委35号令）	238
5.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245
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05]24号）	251
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52号）	256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保总局26号令）	260
9.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5]126号）	26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

1. 环境的含义

我们讨论的环境，是以人为主体的环境，即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体，是指人类以外的整个外部世界。生物科学和生态学通常所称的环境是以生物为主体，环境就是围绕着生物有机体的周围的一切。从某种意义上说，随着主体的不同，环境的各个组成因素或成分均可以是互为环境。人类与生物之间就是互为环境，离开主体的环境是没有意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定义是：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这里的环境也就是环境保护的对象有三个特点：一是其主体是人类；二是既包括天然的自然环境，也包括人工改造后的自然环境；三是不含社会因素，所以，治安环境、文化环境、法律环境等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要调整的环境。

2. 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

环境质量表述环境优劣的程度，指一个具体的环境中，环境总体或某些要素对人群健康、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适宜程度的量化表达。环境质量是因人对环境的具体要求而形成的评定环境的一种概念，因此环境质量包括综合环境质量和各要素的环境质量，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各种环境要素的优劣是根据人类要求进行评价的，所以环境质量又同环境质量评价联系在一起，即确定具体的环境质量要进行环境质量评价，用评价的结果表征环境质量。环境质量评价是确定环境质量的手段、方法，环境质量则是环境质量评价的结果。同时，要进行评价就必须有标准，这样就产生了与环境质量紧密相关

的环境质量标准体系。

环境容量是指对一定地区（一般应是地理单元），在特定的产业结构和污染源分布的条件下，根据地区的自然净化能力，为达到环境目标值，所能承受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环境容量也可根据不同环境要素进行分类。

二、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是对人类的生产或生活行为（包括立法、规划和开发建设活动等）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的基础上，运用模式计算、类比分析等技术手段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技术方法。环境影响评价一旦被法律所确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和申报程序，就成为有约束力的管理制度。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首次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进行了重申。

随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预防和减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明显，我国于2002年颁布并于2003年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第一条中明确规定了其立法目的：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2. 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定义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定义是：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是规划和建设项目，包括方法和制度两方面的含义。

按照评价对象，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

-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 声环境影响评价；
- ◆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

按照评价专题划分,环境影响评价还包括:

- ◆ 人群健康评价;
- ◆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环境风险评价等。

按照时间顺序,环境影响评价可分为:

- ◆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还规定:“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具体落实和检查,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延续。从广义上讲,也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条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客观、公开、公正;二是要综合考虑实施后可能造成的影响;三是在考虑环境影响时要兼顾各种环境因素和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四是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这不仅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也是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之一。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生与发展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

20世纪中叶,科学、工业、交通迅猛发展,工业和城市人口过分集中,环境污染由局部扩大到区域,大气、水体、土壤、食品都出现了污染,公害事件不断发生。森林过度采伐、草原垦荒、湿地破坏,又带来一系列生态环境恶化问题。人们逐渐认识到,人类不能不加节制地开发利用环境,在寻求利用自然资源改善人类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同时,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否则,将会给自然环境带来不可逆转的破坏,最终毁了人类的家园。